

苗栗縣生命教育特色學校及績優人員遴選表揚實施計畫

一、依據：教育部「生命教育推動方案」及「生命教育特色學校與績優人員遴選表揚實施計畫」辦理。

二、目的：

- (一) 促進學校發展具成效與特色之生命教育方案，強化本縣學校生命教育推動品質與整體成效。
- (二) 表揚在生命教育推動上具影響力、創新精神及具有卓越貢獻之教師與行政人員。
- (三) 建立本縣生命教育推動之典範模式，促進經驗交流與資源共享。

三、表揚對象：本縣所轄各級學校(含幼兒園)，積極推動生命教育工作且具特色之學校及個人：

- (一) 特色學校獎：積極推動生命教育工作成效卓著、具推動特色且足為楷模學校。
- (二) 績優人員獎：學校教職員工從事校內生命教育工作或教學表現優異且足為楷模者。
- (三) 特殊貢獻人員獎：推展生命教育工作之各級學校校長或相關機構領導者，對生命教育工作政策規劃、執行及推廣有具體貢獻且足為楷模者。
- (四) 終身奉獻人員獎：長期致力於生命教育之推展人員，對生命教育工作影響深遠、具重大貢獻且足為楷模者。
- (五) 優秀行政人員獎：對生命教育政策規劃及執行有具體顯著或持續性貢獻之各教育主管機關行政人員。(如主任、組長、專輔、心諮中心)
- (六) 各獎項每年每校至多推薦一名/所，跨學制學校可分開報名。
- (七) 每年每位僅可報名一項獎項不可重複報名。

四、遴選程序及評分方式：

- (一) 由學校依辦理時程推薦，填寫推薦表並檢附相關成果資料(含推薦原因)，送至本府教育處。
- (二) 教育處組成遴選小組進行資料審查。
- (三) 審查小組綜合評分，擇優錄取，並擇優代表本縣參加教育部生命教育特色學校及績優人員評選及表揚計畫。

(四) 遴選基準如下：

獎項名稱	評分項目	比例
特色學校獎	1. 依據「教育部生命教育推動方案」所達成之具體績效。	30%
	2. 推動政策方案之工作內涵及成果。	30%
	3. 創新及特色。	25%
	4. 資源運用。	15%
績優人員獎	1. 依據「教育部生命教育推動方案」推動生命教育工作事項。	30%
	2. 推動政策方案之工作內涵、成果及具體績效。	30%
	3. 創新及特色。	25%
	4. 資源運用。	15%
特殊貢獻人員獎	1. 長期參與/協助本縣推動生命教育工作政策規劃、執行與推廣。	20%
	2. 貢獻內容及影響層面。	30%
	3. 貢獻之重要性與持續度。	30%
	4. 貢獻之創新度。	20%
終身奉獻人員獎	1. 長期參與或協助推動生命教育工作。	20%
	2. 貢獻內容及影響層面。	45%
	3. 貢獻之重要性與持續度。	35%
優秀行政人員獎	1. 依據「教育部生命教育推動方案」推動生命教育工作事項。	35%
	2. 推動政策方案之工作內涵、成果及具體績效。	30%
	3. 創新及特色。	25%
	4. 資源運用。	10%

五、獎勵、表揚方式及名額：

(一) 特色學校獎：

1. 獎項名額：幼兒園 2 校、國小 3 校、國中 1 校、高中 1 校。
2. 獎勵項目：學校獎勵金 3,000 元整，校長及主辦記小功 1 次、獎狀 1 只，協辦或督辦 1 人至 5 人嘉獎 1 次至 2 次。

(二) 績優人員獎：

1. 獎項名額：幼兒園 2 位、國小 3 位、國中 1 位、高中 1 位。
2. 獎勵項目：獎勵金 1,500 元整，獎狀 1 只，嘉獎 2 次。

(三) 特殊貢獻人員獎 2 名：獲選人員得獎勵金 2,000 元整、小功 1 次、獎狀 1 只。

(四) 終身奉獻人員獎 1 名：獲選人員得獎勵金 3,000 元整及小功 2 次、獎狀 1 只。

(五) 優秀行政人員獎 2 名：獲選人員得獎勵金 1,500 元整、嘉獎 2 次及獎狀 1 只。

六、經費來源：由本縣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相關經費支應。

七、注意事項：

- (一) 本遴選計畫經遴選小組決議後獲獎人員/學校得從缺。
- (二) 薦送學校應審慎查核受推薦人員不得曾有違反教師法，包含尚在調查、或經議決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之情形。
- (三) 獲本縣表揚之學校或人員，如提報資料有偽造、變造或虛偽不實情事者，將撤銷其獲獎資格。倘於獲獎後三年內發生不良紀錄，致無法作為生命教育推動表率者，亦得廢止其資格。
- (四) 依前款撤銷或廢止獲獎資格者，依行政程序法有關規定追繳獎勵金及敘獎。
- (五) 因推薦單位故意或重大過失，致使得獎者有評選事蹟不實，經查證屬實者，限制其一年內不得辦理推薦。
- (六) 獲獎者須配合本府安排，參與示範教學、專題講演或經驗分享，以促進本縣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之發展。
- (七) 曾接受「教育部生命教育特色學校及績優人員遴選表揚實施計畫」表揚之學校及人員，三年內不得薦送；曾得終身奉獻人員獎者，不得再接受推薦。
- (八) 特色學校獲獎學校如校內同時有人獲得本計畫其他獎項，可依該校生命教育實際辦理情形決定主辦、協辦及督辦人選。
- (九) 本計畫如有疑慮本府保有最終解釋權。